

#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導師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03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10		
會議地點	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		
會議主席	謝主任兒慧	紀 錄	邱小娟
列席指導	林校長麗容	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

**主席報告：**各位導師，新的學期已經展開，感謝您們一直以來的辛勞與付出。您們的引導與陪伴，是學生們成長的關鍵力量。讓我們攜手共進，帶領孩子們迎接挑戰，發掘潛能，度過充實而有意義的學期！

## 壹、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：

會報提案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	列管情形
無			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**提案：**(略)

## 參、各處室業務宣導

**教務處：**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開始授課時間為 3 月 10 日(一)。輔導課詳細上課日期已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公佈欄。
- 二、3 月 13 日(四)、3 月 14 日(五)高三第四次模擬考，感謝各位教師的配合。
- 三、本學期大型試務活動為 5 月 17 日(六)及 5 月 18 日(日)之國中會考，請各科在考試期間勿安排學生到校進行教學活動，另如同仁有意願擔任監考教師，請至教學組登記。
- 四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日期預定於 7 月 23 日(三)，請勿安排相關活動。

**實習處：**114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學科檢定於 4/13 (日) 在本校進行。

**總務處：**

- 一、開學後有同學反映某些飲水機的水喝起來稠稠的，經維護人員檢整後，發現可能是飲水機的水盤太髒(有食物殘渣、飲料垢等)孳生細菌而影響已逆滲透後的進水品質，請衛保組是否考慮將飲水機清潔維護，列入班級打掃與評分的公共區域，基於用水安全，加強使用者飲水機衛生維護

宣導才是治本之道。

- 二、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(以下稱促轉條例)第5條規定，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、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。本校因在運動休閒中心前之蔣公塑像而目前被教育部列管，並須提出處置規劃及執行期程。目前慈湖紀念雕塑公園已不接受捐贈，且本校之塑像亦不符文化資產保存之處置，所以只能置於校內適當密閉且不對外開放之空間(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113年11月8日召開加速威權象徵處置進度工作會議之決議)。相關細節，將於6月初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進行討論。

**輔導處：**

- 一、產專班相關升學管道宣導：3月12日(三)下午14:10辦理，邀請虎尾科大進修部李炳寅主任蒞校說明。
- 二、職涯探索講座：3月19日(三)下午14:10-16:00時辦理，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洪凱隆組長蒞校演講：「職場達人分享講座-海巡之路」。
- 三、退休教師認輔：本學期退休教師認輔時間為03/19、04/02、04/16、04/30、05/28，利用星期三第3、4節課堂進行認輔，會發晤談單讓學生請公假，如造成不便，請見諒。
- 四、性平及憂鬱防治視訊播放：本學期視訊播放結合班會一起進行，播放時間如下，請師長們與學生一起觀看及討論。

時間	主題
114/03/12	性騷擾防治宣導---追「囚」
114/04/09	是誰規定的？
114/04/30	請你不要太過份
114/05/28	董氏基金會憂鬱防治微電影【請。聽】-家庭篇

- 五、高三升學活動：活動日期如下，請師長們參閱，高三統測完後辦理相關活動，如有影響課堂，請見諒。
- (一)升學輔導講座：04/30(三)14:10-16:00
- (二)大專院校入班宣導：05/06-07、05/09
- (三)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：05/19-20(依報名人數調整場次)
- (四)模擬面試：05/21-23(依各科計畫時間)

六、教師生命教育生活美學研習：06/05（四）下午 1310-1630 時辦理，邀請許純淵咖啡師擔任講師。

七、學生家庭教育暨心理健康工作坊：06/11（三）下午 1310-1600 時辦理，邀請王智誼老師擔任講師。

### 圖書館：

一、本學期(113-02)館藏發展購書，為滿足教學、讀者與學生閱讀需求，敬請同仁踴躍推薦圖書；並請於 3 月 21 日前將書目 email 圖書館信箱，或圖書徵集(推薦)系統線上推薦，俟彙整書目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圖委會委員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。

※、竭誠歡迎所有讀者經由線上推薦書籍，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。

二、本學期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於 3 月 10 日、3 月 15 日中午 12:00 投稿截止，圖書館定於 114 年 3 月 5 日、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及班會 12:00 至 14:00，地點在行政大樓 2 樓電腦教室，同學於現場簽到退後，統一請公假。至目前有 5 篇完成輔導參賽，如下表所示，感謝國文科同仁的輔導，也請同仁支持。

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40310 梯次作品一覽表

序號	班級	座號	學號	學生姓名	閱讀書名	作品標題	指導老師	備註
1	資訊二	1	214101	王○宇	天氣之子	愛情、命運與天空	林○韻	
2	資訊二	12	214112	許○仁	當冬日來臨時，我聽見花開的聲音	逆境中的自己，我該學會成長	林○韻	
3	資訊二	20	214120	楊○吉	證明自己:彭政閔	證明自己的力量：彭政閔的棒球傳奇與人生啟示	林○韻	
4	資訊二	33	214133	黃○琳	積極自我的超越	積極自我的超越	林○韻	
5	微電一	24	334124	蔡○祐	靜下來，才知道人生需要什麼	傾聽心靈的聲音，找回自我	李○玲	

總參賽篇數：5 篇○

###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

## 訓育組

- 一、3月26日舉行統測祈福活動，預定14:10集合預演，正式活動時間為14:40到15:30，敬請高三導師協助隨班指導。
- 二、統測祈福與畢業祝福海報設計比賽預定於3月19日截止。
- 三、畢業紀念冊已完成第一次稿件修正。
- 四、賡續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活動採購、招標等相關程序工作。

## 社團活動組

- 一、3/12為本學期第一次社團課，請導師宣導學生上社團課時務必在教室上課，不要在校內四處遊蕩。
- 二、請一年級導師大力推薦適合參加社聯會的同學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生自治會。

## 生輔組

- 一、本學期的「友善校園週」各項活動均已順利完成，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配合。另「複合式防災演練」已於113年3月5日下午1400-1600由永靖消防分隊蒞校實施宣導暨分組演練。
- 二、本學期第1次愛校服務(改過銷過)開放申請至**113年3月18日(星期二)**中午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，並訂於3月29日(星期六)及3月30日(星期日)實施愛校服務，請導師協助提醒已完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返校愛校服務。
- 三、**避免群聚(鬥毆)**：近期常發生學生因口角或相關行為造成衝突，請同學們先落實反應至教官室，切勿**大聲叫囂或私下處理**解決，以避免人群群聚圍觀，有效降低**群聚(鬥毆)**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(撲克牌、電子菸、香菸……)嚴重違反校規，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，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，避免類案再生；**並提醒一般或彈性課程結束後，請將點名簿當日交回學務處。**
- 五、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，放學後(含假日)留校實施選手訓練、球隊訓練、檢定練習、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，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並遵守進出學校服裝規定，嚴禁大聲喧嘩吵鬧影響校園秩序，另夜間返家視線不佳應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。
- 六、**行動載具管制**：每日於**9時10分前**由資訊股長收繳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一樓手機保管櫃中儲放，若**學生於午休及正課期間如需使用手機**，請資訊股長陪同至教官室登記領取使用，**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**(PS：現行清點方式由協助清點學生分成三個年級**清點繳交手機數量核對**，再不定時隨機抽查班級，煩請各班導師對該班手機繳交狀況加強管理查察，以利手機管制管理)。
- 七、**學生專車注意事項宣導**：請同學拿到**專車繳費單**時，務必再三確認金額是否有誤，若遇到印製繳費單未搭乘或退乘專車相關問題【**含寒、暑期**

**學生專車】**，請至教官室專車業務承辦校安老師處反映處理(退乘申請務必於前月 25 日前完成並提醒填單取得繳費單的同學，未辦理退乘及未繳費，一律視同有搭乘專車)。

八、為有效讓學生公假流程更加簡便與瞭解，再次提醒作業方式進行修正如下：

公假流程：

校內→→短期：僅需”公假單”。

→→長期：僅需”簽呈+名冊”。

校外

”簽呈+公假單” (僅需帶隊教師及導師核章，申請人：承辦人或帶隊師長)

備註：家長同意書，請提出公假申請之處室科組，”自行留存備查”。

九、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，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：

(一)事假未事先請假。

(二)病假未附看診收據。

(三)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四)早自習遲到、第一節曠課補請假。

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，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，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。

十、由於臉書、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，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，勿將不雅、裸露照片、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，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，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、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，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。

十一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，增列「特定人員」類別第 4 項，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，條列如下：

(一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
(二)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
(三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
(四)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
(五)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「增減」特定人員，並按時陳報。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「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」回傳至張淑鈴校安老師處，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。

十二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  - (二)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 - (三)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  1.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   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   3.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   4. 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 - (四) 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。
-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，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
體育組:(略)

衛生組及健康中心

一、班級防疫工作提醒:

- (1) 防疫原則:生病在家休息，吃東西前確實勤洗手。
- (2) 若班上同學有發燒或嘔吐腹瀉，請提醒該生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再到校(3)班上若有流感確診個案請通報健康中心(建議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5 日，流感確診個案應按時服用 5 日流感藥物，避免到公共場所遭受其他伺機性感染，如腸胃炎、肺炎等，因為病毒感染時會造成全身免疫力下降)
- (4) 今年 1-3 月校內共有 3 名同學確診水痘，水痘症狀:微燒(37.5~39°C)、顫抖、腹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約 2~5 天，之後全身性的皮疹水泡，出疹前 5 天起即有傳染力，請督導提醒班級落實防疫措施:生病不上學、定期環境消毒。

二、3 月 20 日(星期四)9:30~16:00 於教學資源中心東側門口辦理捐血活動，參加對象:滿 17 歲以上全校教職員工生，歡迎踴躍參加並請攜帶身分證。

肆、校長報告:

- 一、各位同仁午安, 辛苦大家, 關於掃區麻煩各班導師協助學校及班級做好環保衛生工作，以達到優質校園環境品質。
- 二、距離統測時間剩一個多月餘, 還有第四次和第五次模擬考, 對於這段時間學生情緒的管理及穩定, 請導師和任課教師給予多關懷、支持和鼓勵是非

常重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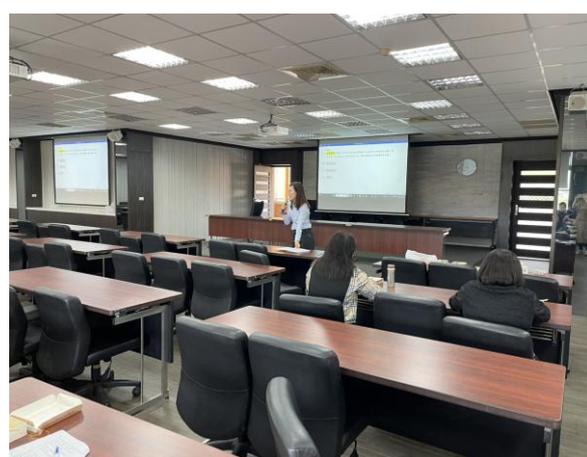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

柒、會議照片：



主席報告



校長指示



聆聽說明



簽到